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109,786,0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98,571,400股之55.288%。
列席：蕭珍琪會計師、吳紹貴律師、簡勝輝監察人
主席：吳董事長宗仁 記錄：涂綺真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無異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項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會計師審查(查核)報告書：
(1)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4)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辦理。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者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有關於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我國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有關於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並依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文字。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下列規定者，得免適用。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列規定者，得免適用。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收購、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依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說明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地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收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六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六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須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公告規定。 二、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計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條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故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款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財務報告則第十四條取消股款定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並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交易所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2.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交易所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2.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吳宗仁 記錄：涂綺真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金融風暴後致力於歐洲市場之擴展，目前有Chrysler、Jaguar、Land Rover、BMW、AMG等29家客戶，涵蓋全球各大洲，隨著高端客戶「輕強環保」、「複雜多樣」、「高品質門檻」、「高附加價值」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得宜，獲得客戶信任，營運成效陸續顯現。詳將102年年度營業概況及103年營運計畫報告如後：			
一、102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年營收計新台幣4,013,179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43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年	101年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96	4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35	138.10
	速動比率(%)	192.27	208.83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5.70	101.25
	資產報酬率(%)	31.14	2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7	9.07
	佔實收資本營業利益比率(%)	17.90	15.52
	稅前純益	34.11	32.69
	純益率(%)	37.81	28.86
每股盈餘		16.57	13.29
3.43		2.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101年	
營業收入淨額	4,013,179	3,735,490	
研發支出	124,314	128,739	
研發比例	3.1%	3.4%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成功開發多款歐洲、日本輕量化/高品質鍛造鋁圈及高端汽車底盤零件等產品，並已投入量產。			
(2)未來研發項目：大馬力重型機車用鍛造輪圈，16G飛機座椅設計製造與組裝測試，航太用鍛造零件精密加工，軌道運輸車輛鍛造零件精密加工等。			

二、103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1)輪圈：以歐美市場為根基並持續拓展，增加市佔率。另外運用地理優勢及現有歐美日客戶已認識優勢，進入中國大陸外資車廠供貨。			
(2)底盤零件：提升設計與測試能量，擴充底盤零件生產線並導入自動化。			
2.製程方面：			
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持續不斷「創新改善」精益求精的方法並增設自動化生產線，以因應鍛造輕量、節能產品之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之增加。			
3.材料方面：			
持續以優化材料開發符合其性能需求之材料與產品應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3年輪圈銷售量70萬顆以上，底盤零件約達10萬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產品多元、行銷全球」為核心策略，結合模具、設備、製程能力及材料運用等核心價值，造成差異化並滿足高端客戶「輕強環保」的市場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本公司為歐、美、日汽車大廠一階供應商，產品週期長，預期未來國內相關能源成本若產生大幅度調升，將對公司成本造成連鎖反應，對公司競爭優勢造成衝擊。			

本公司持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市場分散及產品多角化為經營策略，以國際客戶之強烈需求為企業成長的驅動力，奠定了本公司為『鍛造產業』的翹楚，進而為股東創造利潤、為員工謀福利。			
--	--	--	--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財務主管：黃聰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			
盈餘分配表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810,301	1.
加：(減)：當年度損益調整數		(34,431,827)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387,554	
加：(減)：民國102年度盈餘調整數		(888,254)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3,701,250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		664,820,409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6,482,047)	4.
加：(減)：提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5,058	5.
可供分配盈餘		789,484,727	
分配：			
現金股利		317,714,240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780,487	
說明：			
1.為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給之未分配盈餘。			
2.係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3.係指於民國102年尾局，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及公司特種股利。並參照訂定未分配盈餘及未分配之金融公積金。			
4.係指將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董事會第1010228第879號及102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第102024334號議決，民國102年度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之保留盈餘而提供現金股利。			
5.特別盈餘公積：純上7,855,058屬股東權益項下，是屬非現金資產產生之未分配利益尚未派，經董事會提議將淨額為特別盈餘公積。			
6.提取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字第101012885號令規定，該特別盈餘金額應填項下提列之原因消滅而轉回。			
6.102/12/31資產總數為1,971,719,400較加計103年2月員工總數總數890,000股及提取盈餘的會款數162,000股總計可發股數為1,981,571,400股，每股每股現金股利1.5元			
備註：擬發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現金股利(664,820,440-66,482,047+7,855,058)*%2		812,730,063	
配發員工紅利(664,820,440-66,482,047+7,855,058)*%7		\$42,433,543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勝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德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泰源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13004511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階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王玉娟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一)第5031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七)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4 \$ 144,716 3 \$ 547,876 1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八) 應付短期票承	六(九)	169,701 2 89,928 2 159,838 3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257,791 4 164,997 3 134,007 2
1150 應付票據淨額	2170 應付帳款		36,510 1 26,798 - 21,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九)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451,923 7 297,505 5 194,1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三)	24,177 - 23,397 - 6,272 -
1300 存貨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132,595 2 250,588 4 163,183 3
1410 預付費用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61,512 1 36,010 1 35,0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4,209 21 1,033,939 18 1,262,297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29,675 15 882,457 15 901,7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5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406,956 6 435,357 8 463,002 8
1780 無形資產	2640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	六(十四)	28,460 - 27,699 - 23,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6,842 21 1,345,513 23 1,388,471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XX 負債總計		2,901,051 42 2,379,452 41 2,650,768 47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1,977,194 29 1,853,854 32 1,828,409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00,356 16 993,364 17 986,708 18
1XXX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六(十八)	79,264 1 29,565 1 1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5 - 5,062 - 1,562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48,521 12 532,343 9 147,236 3
	33XX 權益總計		4,013,190 58 3,414,188 59 2,981,339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4,241 100 \$ 5,793,640 100 \$ 5,632,107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828,609	\$ -	\$ 935,841
100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	-	-
101年度淨利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245	8,002	(1,34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853,854	\$ -	\$ 943,843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853,854	\$ -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	-	-
102年度淨利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3,340	146,143	(39,151)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77,194	\$1,089,986	\$ 10,370

註：民國100年度盈餘攤銷1,111千元及員工紅利3,33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1年度盈餘攤銷6,667千元及員工紅利2,2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6100 推銷費用	(172,027)	(4)	(164,704)
6200 管理費用	(142,046)	(4)	(113,7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14)	(3)	(128,7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387)	(11)	(407,202)
6900 營業利益	674,418	17	606,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2,967	1	23,6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11	1	68,456
7050 財務成本	(23,780)	-	(26,1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98	2	70,955
7900 稅前淨利	747,616	19	535,083
7950 所得稅費用	(82,796)	(2)	(38,704)
8200 本期淨利	\$ 664,820	17	\$ 496,3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27)	-	(\$ 4,706)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1	-	80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686)	-	(\$ 3,90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4,134	17	\$ 492,47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43	\$ 2.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40	\$ 2.6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宗仁	經理人：石星澤	會計主管：黃聰榮	

鴻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6100 推銷費用	(172,027)	(4)	(164,704)
6200 管理費用	(142,046)	(4)	(113,7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14)	(3)	(128,7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387)	(11)	(407,202)
6900 營業利益	674,418	17	606,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2,967	1	23,68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11	1	68,456
7050 財務成本	(23,780)	-	(26,1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98	2	70,955
7900 稅前淨利	747,616	19	535,083
7950 所得稅費用	(82,796)	(2)	(38,704)
8200 本期淨利	\$ 664,820	17	\$ 496,3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27)	-	(\$ 4,706)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1	-	-